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月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拟使用现金约1.36亿澳元(按照2023年1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6.32亿元)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以下简称“ESS”)的所有股份并拟签署《计划实施协议》,有助于扩充公司锂矿资源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国际化业务规划的需求,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ESS及《计划实施协议》相关修订、签署和股权交割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拟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Essential Metals Limited(ASX:ESS,以下简称“ESS”)签订《计划实施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购买ESS的所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TLEA将持有ESS发行在外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之“四、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充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锂矿资源储备,经前期调研和分析判断,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拟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ESS签订《计划实施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以每股0.50澳元,合计约1.36亿澳元(按照2023年1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6.32亿元)的价格购买ESS的所有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除ESS对外已发行股份以外,ESS目前的资本结构还包含未上市期权及非上市业绩期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并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本次交易考虑了ESS期权所有者因行使期权而造成摊薄;摊薄后的每股股票价值包括已行使的期权的影响,并假设所有的绩效权利作为收购的一部分归属。本次交易完成后,TLEA将持有ESS发行在外的100%股权。

2023年1月8日,TLEA与ESS签署了《计划实施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经ESS半数以上股东参与投票且在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同意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数占参与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以上,同时需取得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亚当地法院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满足《计划实施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因此该交易的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 已发行普通股100%的股权,合计267,066,694股。本次交易还考虑了ESS期权所有者因行使期权而造成摊薄;摊薄后的每股股票价值包括已行使的期权的影响,并假设所有的绩效权利作为收购的一部分归属。本次交易完成后,TLEA将持有ESS发行在外的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根据ESS资源报告,ESS锂矿资源总量为1,120万吨,平均氧化锂含量为1.16%。基本情形下,预计可利用资源量使用率为55%,即以619万吨测算;乐观情形下,预计可利用资源量使用率为71%,即以790万吨测算。根据ESS Pioneer Dome锂矿项目现有勘探深度推测的资源量倒算,ESS Pioneer Dome锂矿项目矿山寿命为6.19年。随着未来探勘范围和深度的扩大,未来增储的同时矿山寿命也可能会随资源量延长。

4、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锂、金、镍的勘探、开发和经营
设立时间	2003年1月17日
注册地	Level 3, 1292 Hay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5、截至2022年9月20日,ESS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6.04	14,987,406
2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IB AU NOMS RETAILCLIENT DRP)	2.35	5,821,529
3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29	3,201,583
4	CS FOURTH NOMINEES PTY LIMITED (HSBC CUST NOM AU LTD 11 A/C)	1.16	2,875,770
5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CF CLEARSTREAM	1.08	2,681,185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ESS 2022财年(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

6、ESS近两年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本币(千澳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本币(千澳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	21,560	100,187	28,221	131,140
负债总额	1,157	5,376	1,938	9,006
应收款项总额	15	70	443	2,059
净资产	20,403	94,811	26,283	122,134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7月-2021年6月(经审计)		2021年7月-2022年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	493	0	0
净利润	-1,383	-6,427	-1,407	-6,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	-4,075	-1,470	-6,831

注:ESS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数据经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审计;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数据经BDO Audit (WA) Pty Ltd审计。上述人民币金额为按照2023年1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所得。

7、ESS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ESS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8、截至披露日,ESS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二)标的资产所涉矿业权情况

本次通过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100%的普通股股权获得以下项目的矿业权。

1、Pioneer Dome锂矿项目

ESS拥有Pioneer Dome锂矿项目100%的所有权及其他矿产项目的所有权。ESS确认所有到期的矿权都已延期,并计划通过申请采矿租约保持对Pioneer Dome关键矿区的所有权。ESS于2017年10月28日获得Pioneer Dome锂矿项目矿业权。

Pioneer Dome锂矿项目位于西澳大利亚东部金矿区亚伊尔冈克拉通(Yilgarn Craton)的核心锂矿带,是澳大利亚已公布的13个符合JORC标准的硬岩锂辉石矿资源之一。根据ESS于2022年12月20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开的《关于Dome North项目的锂矿资源升级公告》,位于Pioneer Dome锂矿项目北部地区Dome North的锂矿石资源量为1,120万吨,品位为1.16%,合计为12.90万吨氧化锂当量。Pioneer Dome锂矿项目占地约450平方公里,包含8个勘探许可证、1个已批准的采矿租约及1个已批准的杂项许可证。根据 Pioneer Dome锂矿项目现有勘探深度推测的资源量倒算,该项目矿山寿命为6.19年。随着未来探勘范围和深度的扩大,未来增储的同时矿山寿命也可能会随资源量延长。

Dome North锂矿石资源情况如下:

资源量分类(JORC标准)	储量(单位:万吨)	品位(单位:%)	氧化锂当量(单位:吨)
指示资源量	860	1.23	105,000
推断资源量	260	0.92	24,000
合计	1,120	1.16	129,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ESS于2022年12月20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开的《关于Dome North项目的锂矿资源升级公告》;相关数据和分类按照澳大利亚2012年颁布的矿产资源和矿产储量报告法规进行报告和分类。

2、其他矿产项目

ESS拥有Juglah Dome金矿项目和Golden Ridge金矿项目100%的所有权。

Juglah Dome金矿项目位于澳大利亚卡尔古利(Kalgoorlie)东南以东60公里,由一个50平方公里的矿区组成,具有金矿勘探潜力。2022年6月,ESS完成了对该项目的RC钻探测试,在间隔达240米的宽幅区域进行。RC钻探结果显示,20GDRC034号钻孔34米处见矿8米,平均品位2.18克/吨。

Golden Ridge金矿项目位于澳大利亚卡尔古利(Kalgoorlie)东南20公里处,总面积为140平方公里,具有金矿、镍矿的勘探潜力。该项目目前处于勘探阶段。2021年4月,ESS对该项目进行了93孔/6,080米AC钻探测试,涉及Skandia、Maximus 和AC75勘探区。2021年7月,AC钻探结果显示,GRA0454号钻孔96米处见矿8米,平均品位1.01克/吨,见矿3米,平均品位2.45克/吨;GRA0388号钻孔60米处见矿12米,平均品位0.50克/吨。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计划实施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投标人)与ESS签署(目标公司或目标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金额

TLEA拟以现金约1.36亿澳元(按照2023年1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6.32亿元)购买ESS的所有股份。交易完成后,TLEA将持有ESS 对外发行股份的100%。

本协议签署后,ESS与TLEA将按本协议执行下一步交易安排。

2、生效条件

在下述每项条件得到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得到豁免之前,本次股权收购不会生效;ESS与TLEA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实施的义务也不具有约束力:

(1)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411(4)(a)(ii)条规定,本次股权收购经ESS多数股东赞成;

(2)澳大利亚法院根据《公司法》第 411(4)(b)条批准本次股权收购计划(本生效条件不作修改,或在合理行事下经投标人同意进行修改或附加条件;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的修改无需经投标人同意)。

(3)交付时或之前,ESS和TLEA书面形成的实施计划需经有关监管机构许可、豁免或批准,且未被撤回或取消,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已发出或提供的批文或许可,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FIRB”)的批准(其中与FIRB相关的审批,根据澳大利亚《外国收购和接管法》的相关规定,仅在本协议签署后,投标人确定有必要时适用),或ESS和TLEA已采取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其他行动。

(4)交付前,每个目标期权持有人已根据此前签署的相关条款约定,行使其持有的目标期权,或在记录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同意按照相关条款行使其持有的目标期权,或签订期权解除协议。

交付时,目标公司必须作出安排(包括获得任何必要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豁免),以便所有目标业绩期权和目标期权将于记录日期之前归属(并导致目标股份的发行)、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或终止。

(5)在第二次法院听证会召开日上午8时前,无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布的临时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令或其他临时、初步或最终命令,任何监管机构发布的初步或最终决定、裁定、反对通知或命令,或阻止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法律限制。

(6)根据《公司法》规定,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登记股权收购手册前,独立专家报告结果为本次股权收购计划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前提,并于第二次法院听证会召开日上午8时前,独立专家未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正或公开撤回。

(7)第二次法院听证会召开日上午8时前,未发生本协议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8)第二次法院听证会召开日上午8时前,未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事件,且ESS未严重违反本协议关于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

(9)ESS的保证皆为真实、准确;

(10)TLEA的保证皆为真实、准确。

3、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

4、交易方式

本次购买股权拟采用现金购买的方式,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为TLEA自有资金。

5、协议有效期

指2023年6月30日或目标方与投标人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如协议双方在约定的满足条件的时间或日期之前,未根据本协议放弃违反或未履行条件;或因某种行为或原因妨碍在本协议中为满足条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之前满足条件(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发生的违约或不履行行为尚未根据本协议被豁免);或该计划在截止日期前尚未生效。双方可协商延长满足条件的相关时间,或变更向法院提出申请的日期。

此外,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有关情况下终止和救济的有关条款。

四、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ESS拥有Pioneer Dome锂矿项目的100%的所有权。TLEA拟收购ESS将有助于扩充公司锂矿资源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国际化业务规划的需求,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ESS半数以上股东参与投票且在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同意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数占参与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以上,还需取得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亚当地法院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该交易的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FIRB审批,是否需要通知FIRB存在不确定性,不能完全排除后续FIRB介入的情形。

(2)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拟投资项目,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3)矿业权风险

ESS确认所有到期的矿区都已延期,并计划通过申请采矿租约保持对Pioneer Dome关键矿区的相应权利。同时,ESS在2022年9月申请了关键的采矿租赁申请M15/1896,能否按照申请如期取得采矿租约具有不确定性。

(4)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在进行尽职调查及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可能存在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获知的风险;同时,由于澳大利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区别,交易的实施尚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这将给本次交易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ESS的锂矿石资源量为1,120万吨,品位为1.16%,合计为12.90万吨氧化锂当量。根据伍德麦肯兹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所拥有的格林布什矿场的锂矿及矿物储量为1.68亿吨,氧化锂品位为2.04%。作为参考,通过本次交易,拟新增的锂矿资源量占公司格林布什矿场锂矿及矿物储量的6.67%。

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ESS及《计划实施协议》相关修订、签署和股权交割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计划实施协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013707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6日开放,并将于2023年2月17日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仅开放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 前端收费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0.01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日。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1 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具体转换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0)可进行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且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转换转出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2)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吴宇擎

电话:0755-23537896

传真:0755-235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清单为准。查询网址:www.tongtaiamc.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6.264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2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相关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中“(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部分。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授予	2020年11月9日	5.35元/股	876.564万股	178人	0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数量均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引起的价格及数量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情况

解除限售/回购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回购注销原因
2021年10月29日	0	234,000	7,070,700	激励对象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
2022年1月20日	1,660,425	0	5,410,275	/
2022年6月20日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转增为6,492,330股			
2022年11月22日	0	512,850	5,979,480	激励对象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
2023年1月18日	1,862,640	0	4,116,840	/

注:上表中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分别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引起的数量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相比2019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8,366,269.37元,相比2019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75.3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业务类员工:考核个人业绩的业务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任务超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否则,不解除限售;年度完成任务超过任务基数和股权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部分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考核区域业绩的业务管理人员,根据激励对象负责区域超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否则,不解除限售;年度区域完成任务超过任务基数和股权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部分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 非业务类员工: 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考核结果:合格(7级及以上人员≥85分;6级及以下人员≥80分)解除限售比例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经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公司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24%,不低于10%。

经对照,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对于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已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将其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和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42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5.22万股,由于2022年6月20日,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49元/股调整为5.35元/股,解除限售数量由155.22万股调整为186.2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凌锦明	董事、总裁	144.300	36.075	25.00
2	吴秀姣	副总裁、财务总监	31.200	7.800	25.00
3	熊辉	副总裁	31.200	7.800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6.700	51.67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